



联 合 国

TCDC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GENERAL

TCDC/10/4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5月5日至9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7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文件是依照高级别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第9/3号决定第2至5段和第9/4号决定第1段提出:

(a) 实施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第9/3号决定, 第2段);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 例如行政、法律、资料 and 财务安排(第9/3号决定第5段和第9/4号决定第1段)。

* TCDC/10/L.1。

一、实施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

1. 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8/1号决定中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核准的准则和建议,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试验基础上予以实行。高级别委员会还吁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监测其执行情况, 此外, 它亦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署长已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解释了立场并且指出, 机构协调中心1995年的一次会议将会深入审议本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9/2号决定中曾吁请机构协调中心的会议审查准则的现况, 加以改善和改进, 并且编写一个报告, 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本报告将叙述准则的适用现况。

2. 准则强调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极端重要的四项构成部分。第一, 系统内应该了解技合的定义。第二, 应该确认培训、筹资、联络中心的筹设、建立网络和取得关于能力的数据库都是促进技合的核心政策要素并且应采取措施加强它们。第三, 应该适当地指示和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将技合适用到技术合作方案。最后, 每一个组织都应该具有监测和审查利用技合的强有力的机制。在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后, 1995年6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机构联络中心会议已在实质上肯定准则继续有效; 许多组织都报告了由于强调了上述四项构成部分而取得的有关技合应用的进展。会议决定, 各机构和组织均应继续审查准则并应加强关于监测和评价技合活动的内部作法。

3. 各组织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一般都指出, 准则是有实效的; 自从第九届会议以后, 的确已进一步扩大利用技合。已指出, 各机构的业务权力下放已大大有助于促进技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都声称, 由于决策权力下放和实行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业务管理, 所以技合已吸引更广泛的注意。劳工组织的多学科小组和人口基金的区域小组因为其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业务, 所

以已倾向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更加注意技合模式。此外,技合已成为许多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第一获选模式。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都特别突显此一事实。据报,建立网络也是促进技合的一项重要手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工发组织、生境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都一再强调此点。建立网络不仅已用于当作是促进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以及交流经验的基础,而且还有助于解决问题,例如生境会议所进行的城市管理活动、贸发会议的促进投资和工发组织的减少污染。

4. 这些进展均起因于各技合联络中心持续不断的建立认识努力、举办指导方案和发出前后一贯的明确指示。值得指出,许多组织的联络中心安排都不限于只有一个特别指定的单位。业务各司和外地单位也必须有联络中心。某些组织内为项目主任和方案管理员举办讲习班已成为其训练活动的经常工作。技合特别股还参照劳工组织都灵训练中心的方案,采用了供国家工作队使用的技合训练材料。该特别股按照各机构的要求,在1995年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之后,分发了详尽的指示给各驻地代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有一些机构已自行分发其有关准则的指示。人口基金于1996年分发了新的指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1996年也分发指示给分区域方案编写小组召集人和区域机构主任。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向各国邮政当局、邮政工作人员受限制的工会和区域顾问分发了详细的指示。粮农组织分发了两个小册子:“技术合作的新方法:为技合/经济转型国家间技合使用专家”和“同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方案”。

5. 应该特别指出两项有用的倡议。贸易中心已从事编写关于技合/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经合)的文件,目的是为了加强将这些模式适用于技术合作活动。万国邮盟正在进行一项性研究,以评估各国的技合能力、其利用技合模式进行业务的意愿和捐国支助这些活动的态度。这些工作的结果应可用于未来审查上述准则。

6. 鉴于该类准则继续有效以及认为不需加以修正的事实,所以,各组织和机

构已决定在获得更多的经验后再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预定在1997年5月间将举行的机构协调中心会议将进一步审查本专题,并且将会针对将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建议作出决定。

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 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安排

7. 在其第9/3号决定第5段中,高级别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为该特别股提供足够的人员和必要的支持,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和回应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决定。它在其第9/4号决定第1段内表示欣见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努力,增加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分配的资源。

8. 在1995-1996两年期期间,该特别股业务工作人员包括由七名专业人员和九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的预算内编制人员。在1996年内,有一名专业人员退休了,另一名已接受自愿解雇离职。但是,这些空缺正在进行填补。

9. 1992-1996年期间在特别方案资源下分配给技合的拨款为1 330万美元,包括从前一个周期结转的280万美元,1992-1995年期间的实际支出为840万美元,1996年内的支出估计为300万美元;所以,1992-1996年期间共计预计支出额为1 140万美元。1996年,日本还从开发计划署内旨在促进技合的现有人力资源发展基金提供200万美元。已指定一些项目可由此一来源获得经费。

10. 1997-1999年技合方案的编制依据是估计为数1 500万美元的拨款,即0.05%的开发计划署资源总数,以及从目前周期结转的190万美元。另外,已经依照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50/119号决议设立了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已邀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该基金提供捐款。据估计,在1997-1999年期间,将另有1 000万美元会捐给该信托基金。

11. 已请高级别委员会注意上述情况并供其参考。